

欢乐农场采摘园项目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 一、绩效评价报告
- 二、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 1.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欢乐农场采摘园项目 2019 年中央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同江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同政规〔2018〕1号）等有关规定，黑龙江正弘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6月10日至7月30日对欢乐农场采摘园项目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65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实施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力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的决定》，通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财政扶贫投入新格局，激发贫困县内生动力，支持贫困县围绕突出问题，以摘帽销号为目标，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本投资扶贫开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江市 2019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批复》（同政复〔2019〕5 号），同意同江市 2019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实施 11 个，其中：省驻村工作队项目预算资金 200.00 万元（含欢乐农场采摘园项目 50.00 万元），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和协调相关乡镇严格按照批复项目内容组织实施。

（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

1.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来自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2019 年 1 月 3 日，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提前告知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19〕57 号）拨付中省直单位驻村扶贫工作队资金 200.00 万元（含欢乐农场采摘园项目资金 50.00 万元），项目实际拨付到账资金 50.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45.92 万元。

2. 项目绩效目标

欢乐农场采摘园项目绩效目标为：计划建设欢乐农场采摘园 30 亩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产权移交村集体，由贫困户种植管理，预计吸纳 12 户贫困户用工，通过用工增加收入 2 万元。

时间：2021年6月10日

1. 了解项目相关背景、文件资料等
2. 安排绩效评价人员
3. 签订业务约定书

（二）计划工作阶段

时间：2021年6月11日

1. 与评价单位相关项目负责人对接并举行座谈，安排项目进行的相关事项。

2. 编制评价工作方案及人员分工

（三）组织实施阶段

时间：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7月10日

1. 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绩效评价资料。
2. 收集并审核基础数据资料。
3. 现场考评，对被绩效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进行分析核实，并根据掌握的基础资料和数据进行评分，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四）分析评价报告阶段

时间：2021年7月11日至2021年7月30日

1. 整理数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案，按方案分工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欢乐农场采摘园项目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0.00 万元。

（二）评价指标及评价方法

1.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3 个，分别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 7 个，分别为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11 个，分别为工程验收合格率、资金拨付到位率、资金结转结余率、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资金拨付及时率、成本率、受益贫困户、受益村、造成当地环境污染、设施使用年限、扶贫对象满意度。

2. 评价方法

根据该专项资金特点和评价工作需要，主要采用了：

- （1）搜集资料和数据，对比核实；
- （2）比较分析；
- （3）因素分析；
- （4）公众评判；

欢乐农场采摘园项目已投入使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45.92 万元，其中：相关配套设备的酱菜厂房主体工程建筑面积 203.94 平方米，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已采购 70 口腌菜缸完成验收并安装。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整体产权未移交，不能投产增效

同江市向阳镇同富村欢乐农场采摘园配套项目-钢结构酱菜厂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验收合格，向阳镇同富村欢乐农场采摘园配套项目-钢结构酱菜厂工程设备采购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交接验收合格。截至审计日，仍有已采购的部分配套设备不能运达，整体产权未移交村集体，无法吸纳贫困户用工，尚未增加村集体收益。

（二）资金存在结余

项目预算资金 50 万元，已实际使用资金 45.92 万元，资金结余 4.08 万元。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果及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同江市扶贫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同扶组字〔2018〕7 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欢乐农场采摘园项目 2019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①质量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结果得分 25 分

A. 工程验收合格率分值 10 分，评价结果得分 10 分

根据获得《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工程名称同江市向阳镇同富村欢乐农场采摘园配套项目-钢结构酱菜厂工程，建筑面积 203.94 平方米，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参加验收，综合结论为验收合格。符合该项满分条件，得 10 分。

B. 资金拨付到位率分值 10 分，评价结果得分 10 分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提前告知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19〕57 号）拨付中省直单位驻村扶贫工作队资金 200.00 万元（含欢乐农场采摘园项目资金 50.00 万元），项目资金已拨付到位。资金拨付到位率=实际到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额*100%=50/50*100%=100%，符合该项满分条件，得 10 分。

C. 资金结转结余率分值 10 分，评价结果得分 5 分

根据项目拨付文件及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等资料，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45.92 万元，资金结余 4.08 万元，资金结转结余率=剩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际到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②时效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结果得分 20 分。

A. 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分值 10 分，评价结果得分 10 分

根据《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工期：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开工，2019 年 10 月 30 日竣工，总工期为 29 日历天。根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完工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符合该项满分条件，得 10 分。

B. 资金拨付及时率分值 10 分，评价结果得分 10 分

根据施工合同、工程造价确认单以及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等资料，欢乐农场采摘园项目 2019 年预算资金 50 万元，其中：及时足额拨付资金额 45.92 万元，已支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额 45.92 万元。资金拨付及时率=及时足额拨付资金额/已支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额*100%=45.95/45.92*100%=100%。符合该项满分条件，得 10 分。

③成本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结果得分 10 分

A. 成本率分值 10 分，评价结果得分 10 分

根据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等资料，专项资金累计支付金额 45.92 万元，专项资金预算额度 50 万元，成本率=专项资金累计支付金额 / 专项资金预算额度 *100%=45.92/50*100%=91.84%。符合该项满分条件，得 10

项目决策指标评价中发现项目结束年收入，未工程结束
审减额较大导致。

2. 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结果得分 10 分）

（1）评价结果

①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结果得分 0 分。

A. 受益贫困户分值 10 分，评价结果得分 0 分

截止审计日，项目整体产权未移交村集体，无法吸纳贫困户用工，受益贫困户 0 户。不符合该项满分条件，得 0 分。

B. 受益村分值 5 分，评价结果得分 0 分

截止审计日，项目整体产权未移交村集体，无法吸纳贫困户用工，未增加村集体收入，受益村 0 户。不符合该项满分条件，得 0 分。

②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5 分，评价结果得分 5 分。

A. 造成当地环境污染分值 5 分，评价结果得分 5 分

根据建设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需要出具环评报告的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在同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蔬菜加工厂院内，未占用基本农田，后续生产废水需通用同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蔬菜加工厂进行排放，同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蔬菜加工厂已取得环评备案（备案号 20182308810000025）。项目整体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结果得分 10 分。

A. 设施使用年限分值 10 分，评价结果得分 10 分

根据建设单位及村集体出具的情况说明，保证项目设施使用年限在 20 年以上。符合该项满分条件，得 10 分。

(2) 结果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评价中发现经济效益指标未得分，因整体产权未移交村集体，不能投产增效，无法吸纳贫困户用工，未增加村集体收入。

3.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结果得分 0 分）

(1) 评价结果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结果得分 0 分。

A. 扶贫对象满意度分值 10 分，评价结果得分 0 分

因已采购的部分配套设备尚未运达，整体产权不能移交村集体，无法吸纳贫困户用工。待项目移交开展业务后，进行扶贫对象满意度调查。不符合该项满分条件，得 0 分。

(2) 结果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评价中因已采购的部分配套设备尚未运达，整体产权不能移交村集体，无法吸纳贫困户用工，尚未增加村集体收益。待项目整体移交开展业务后，完善扶贫对象满意度。



1. 后续加强对在建项目建设的推进力度, 尽快完成项目整体移交工作, 争取项目尽快投产、达产见效, 贫困户早日受益。

2. 上下联动、齐抓共管

财政部充分发挥监管局就地就近监管优势, 加强工作督导; 省、市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扶贫项目绩效评价的管理和指导; 县级层面完善绩效管理工作规程, 细化规范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有章可循, 落实到人, 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3. 引入专家评审机制

建立由省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开发部门牵头, 各行各业专家参与的数据库, 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论证, 逐步实现精细化项目绩效管理, 促进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与项目资金分配相挂钩, 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压实主体责任

要加强和规范绩效项目的管理, 设立绩效指标时要便于考核, 项目的实施要尊重自然规律, 实施单位能够明晰对照扣分项, 分类管理绩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 有时效、有重点地安排资金,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项目的分类管理, 对重点项目要及时跟进、高度关注, 明晰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资金支出进度; 对于完成较好

的项目，要善于引导，积极保障项目实施的连续性，更好更快地释放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于连续两年不能完成的项目，应评估其项目的管理水平，适时对项目决策、管理等人员进行培训，建立必要的退出机制。

5. 完善监督机制

依托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做好绩效自评、绩效目标抽查工作，建立项目绩效和预算执行进度跟踪机制，实现对项目绩效目标进展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完善信息交流机制，畅通信息上传下达及沟通指导渠道；落实绩效评价成果利用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相挂钩，对于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较好的地区，通过通报表扬、资金安排倾斜等方式建立正向激励，对发现的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2019 年欢乐农场采摘园绩效评价表

附件1:

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目标表

项目名称: 欢乐农场采摘园项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指标	60	质量指标	3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工程项目是否验收合格。	工程项目未验收合格, 得0分; 工程项目已验收合格, 得10分;	10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	资金拨付到位率=实际到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额*100%。	资金拨付到位率<50%, 得0分; 50%≤资金拨付到位率<100%, 得5分; 资金拨付到位率≥100%, 得10分;	10	
				资金结转结余率	10	资金结转结余率=剩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际到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0%	资金结转结余率≥20%, 得0分; 8%≤资金结转结余率<20%, 得5分; 资金结转结余率<8%, 得10分;	5	
		时效指标	20	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	10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	项目工程按期完成, 得10分; 每超期十天扣1分 (不足十天按十天计算), 扣完为止	1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	资金拨付及时率=及时足额拨付资金额/已支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额*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40%, 得0分; 40%≤资金拨付及时率<90%, 得5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90%, 得10分;	10	
		成本指标	10	成本率	10	成本率=专项资金累计支付金额/专项资金预算额度*100%。	成本率>130%, 成本率<70%得0分; 70%≤成本率≤130%, 得10分;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15	受益贫困户	10	项目建成后受益贫困户是否达到预期标准。	受益贫困户<10户, 得0分; 10户≤受益贫困户<12户, 得5分; 受益贫困户≥12户, 得10分;	0	
				受益村	5	项目建成后受益村是否达到预期标准。	增加村集体<1户, 得0分; 增加村集体≥1户, 得5分;	0	
		生态效益指标	5	造成当地环境污染	5	是否造成当地环境污染。	造成当地环境污染, 得0分; 未造成当地环境污染, 得5分;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设施使用年限	10	设施使用年限是否达到预期标准。	设施使用年限≤10年, 得0分; 10年<设施使用年限≤15年, 得5分; 15年<设施使用年限≤20年, 得8分; 设施使用年限≥20年, 得10分;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扶贫对象满意度	10	扶贫对象满意度=扶贫对象满意个数/抽查的扶贫对象个数*100%。	扶贫对象满意度<80%, 得0分; 80%≤扶贫对象满意度≤90%时, 得5分; 扶贫对象满意度≥90%时, 得10分;	0	
总分	100		100		100			65	